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3140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ycytz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EP89Y51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LILIN BEI 李林蓓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林蓓 李林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林蓓 李林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1MADQ07Q1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益剑	07353123505310442	BH008624	蔡益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萌萌	工程分析、评价标准、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BH075301	任萌萌
蔡益剑	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审核、审定	BH008624	蔡益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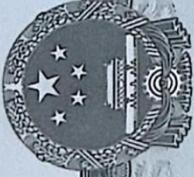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DQ07Q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蔡益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123505310442，信用编号BH0086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任萌萌（信用编号BH075301）、蔡益剑（信用编号BH0086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5年6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Q07Q17Q

证照编号: 2700000020240626058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查询更多
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桂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咨询策划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 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6月26日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85号22幢6层673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04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Redacted]
File No.:

姓名: 蔡益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acted]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7月06日
Issued o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蔡益剑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6	已缴费		21	202202	已缴费		41	202310	已缴费	
2	202007	已缴费		22	202203	已缴费		42	202311	已缴费	
3	202008	已缴费		23	202204	已缴费		43	202312	已缴费	
4	202009	已缴费		24	202205	已缴费		44	202401	已缴费	
5	202010	已缴费		25	202206	已缴费		45	202402	已缴费	
6	202011	已缴费		26	202207	已缴费		46	202403	已缴费	
7	202012	已缴费		27	202208	已缴费		47	202404	已缴费	
8	202101	已缴费		28	202209	已缴费		48	202405	已缴费	
9	202102	已缴费		29	202210	已缴费		49	202406	已缴费	
10	202103	已缴费		30	202211	已缴费		50	202407	已缴费	
11	202104	已缴费		31	202212	已缴费		51	202408	已缴费	
12	202105	已缴费		32	202301	已缴费		52	202409	已缴费	
13	202106	已缴费		33	202302	已缴费		53	202410	已缴费	
14	202107	已缴费		34	202303	已缴费		54	202411	已缴费	
15	202108	已缴费		35	202304	已缴费		55	202412	已缴费	
16	202109	已缴费		36	202305	已缴费		56	202501	已缴费	
17	202110	已缴费		37	202306	已缴费		57	202502	已缴费	
18	202111	已缴费		38	202307	已缴费		58	202503	已缴费	
19	202112	已缴费		39	202308	已缴费		59	202504	已缴费	
20	202201	已缴费		40	202309	已缴费		60	202505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23年12月			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24年07月		
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25年04月								
截至2025年05月, 累计缴费月数						38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6-19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QCIEkiV8WAYmwtoNh6Kshfvwi89r9YmG0yPNgDtsu1/OgFAiAQJnlcfJhRybdxGDIf1KviMzcmwCqetYgrHVEU2a
ZGA==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上海益信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B2Q07Q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6月 1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益刚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471MAD007076170)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郑益刚
2015年 6 月 17日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 90 号浦景小区 3#-S 楼 1-2 层 01、02 商业网点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19</u> 分 <u>3.10</u> 秒, <u>26</u> 度 <u>5</u> 分 <u>25.8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5.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及海洋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见表1-1。			
	表 1-1 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设置要求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a]、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a]、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污水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海洋。	否	

规划情况	《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 90 号浦景小区 3#-S 楼 1-2 层 01、02 商业网点，租赁个人私有房产（商业铺面）作为项目经营场所。根据项目房权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南侧，西侧和东侧为世茂东望小区南区其他商铺，北侧为桂香街和世茂东望小区北区，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p> <p>另根据《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核发条件，申请开办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场所使用面积应符合以下要求：动物医院用房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其他动物诊疗机构所用房使用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p> <p>（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 200 米，且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p> <p>（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综上分析，本项目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不包括兼营区域）245.08m²(大于 100m²)。诊疗场所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诊疗场所有单独的出入口，主入口位于北侧，临街设置，出入方便。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 第 19 号令）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闽榕晋动诊证[2025]第 001 号），详见附件 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室、手术室、住院间及配套检查间及配套设施等。</p> <p>综上，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要求。</p>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设置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O82 其他服务业、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项目。</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p>
---------	--

1.3 与《闽江流域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榕发改工〔2021〕39号）中附件2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如下：

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

（1）禁止布局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燃料、农药等建设项目；

（2）禁止布局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90号浦景小区3#-S楼1-2层01、02商业网点，不属于闽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符合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准入规则。项目属于O82其他服务业、8222宠物医院服务，符合规划中加快现代服务业的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含有少量病原微生物，经消毒设备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福州市相关规划要求。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90号浦景小区3#-S楼1-2层01、02商业网点，不在其负面清单所列县市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与晋安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晋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晋安区重	重点管	空间布局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	1.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

点管控单元 1	控单元	约束	<p>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2.项目不产生 VOCs, 3.项目租用已有商铺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符合准入清单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符合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p>
<p>综上，对照《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 年 3 月）和《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中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管理要求。</p>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90号浦景小区3#-S楼1-2层01、02商业网点，建筑面积为245.08m²，法定代表人为李林蓓，主要经营动物诊疗服务、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等，本项目动物诊疗许可证（闽榕晋动诊证[2025]第001号）取得，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室、手术室、住院间及配套检查间及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25只/天的宠物医院项目。日最高住院宠物为25只。项目总投资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详见表2-1），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90号浦景小区3#-S楼1-2层01、02商业网点。
- (5)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245.08m²。
- (6) 经营内容：项目接诊宠物量为25只/天。
- (7) 劳动定员：员工5人，均无住宿。

建设内容

(8) 工作制度：年营业 365 天，每天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

(10) 总投资：项目拟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2.3 项目组成

项目租赁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 90 号浦景小区 3#-S 楼 1-2 层 01、02 商业网点（租赁合同见附件 3）作为诊疗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245.08m²。其具体的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免疫室、诊室 1、诊室 2、B 超室、药房、影像室、化验室、犬住院部一、犬住院部二、猫住院部一、猫住院部二、隔离室一、隔离室二、VIP 陪护区一、VIP 陪护区二、手术室	
辅助工程	储物间、办公室、接待区、前台、过道、卫生间、猫等待区、犬等待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给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①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二氧化氯片）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股废水通过建设单位总排口合并排放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废气	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利用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
	固废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诊疗废物使用医废垃圾桶分类收集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③化验废液使用专用废水收集袋暂存，当危废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2.4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摆放位置
1	显微镜	1	化验室
2	离心机	1	
3	全自动生化仪	3	
4	免疫荧光检测仪	1	
5	血凝检测仪	1	
6	血常规	2	
7	B 超	1	B 超室
8	兽用 DR 机	1	影像室
9	呼吸麻醉机	1	手术室
10	监护仪	1	

11	手术台	1	
12	无影灯	1	
13	超声刀	1	
14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1	
15	冰箱	1	

注：项目放射科涉及辐射的设备会对周边环境会产生辐射危害，建设单位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A1184]）。

2.5 项目所用药剂情况

项目所用药剂见表 2-4。

表 2-4 项目所用药剂一览表

药剂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拜有利注射液	50ml/瓶	5 瓶	1 瓶
美洛昔康注射液	10ml/瓶	10 瓶	1 瓶
赛瑞宁注射液	20ml/瓶	5 瓶	1 瓶
爱波克	5.4mg/瓶	9 瓶	1 瓶
阿米卡星注射液	0.1g/支	100 支	50 支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g/支	50 支	20 支
维生素 C 注射液	0.25g/支	150 支	30 支
头孢氨苄	300mg/片	300 支	210 片
莫比新片剂	50mg/片	300 片	196 片
莫比新片剂	250mg/片	300 片	84 片
莫比新片剂	500mg/片	300 片	56 片
氯化钾	1g/支	100 支	100 支
葡萄糖注射液	20g/支	150 支	5 支
呋塞米	20mg/支	100 支	40 支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g/支	100 支	10 支
止血敏	0.25g/支	150 支	50 支
一次性针筒	100 支/箱	15 箱	2 箱
医用棉球	500g/包	10 包	2 包
医用纱布	100 块/包	10 包	2 包
5%葡萄糖注射液（手术）	100mg/瓶	600 瓶	30 瓶
0.9%氯化钠注射液（手术）	500ml/瓶	600 瓶	80 瓶
乳酸林格注射液（手术）	100ml/瓶	300 瓶	80 瓶
二氧化氯片	/	0.01t	0.001t

2.6 项目给排水

2.6.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通过市政给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宠物医疗用水。

2.6.2 排水工程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院诊疗废水和生活废水。

2.6.3 水平衡

(1) 住院诊疗用水

本次环评诊疗用水参考《福州市晋安区恒美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7月）中项目运营期实际用水情况。项目日接待20只宠物诊疗，年营业360天，每天12小时，诊疗用水为108t/a，则诊疗用水约15L/只。

本项目建成开始运营后拟住院宠物量约25只/d，年营业365天，则住院诊疗用水量约0.375t/d（136.878t/a），排污系数取0.9，则住院诊疗废水约为0.3375t/d（123.188t/a），住院诊疗废水经配套的消毒设备消毒后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50L/人·d，职工人数5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91.25t/a（0.25t/d）。

全院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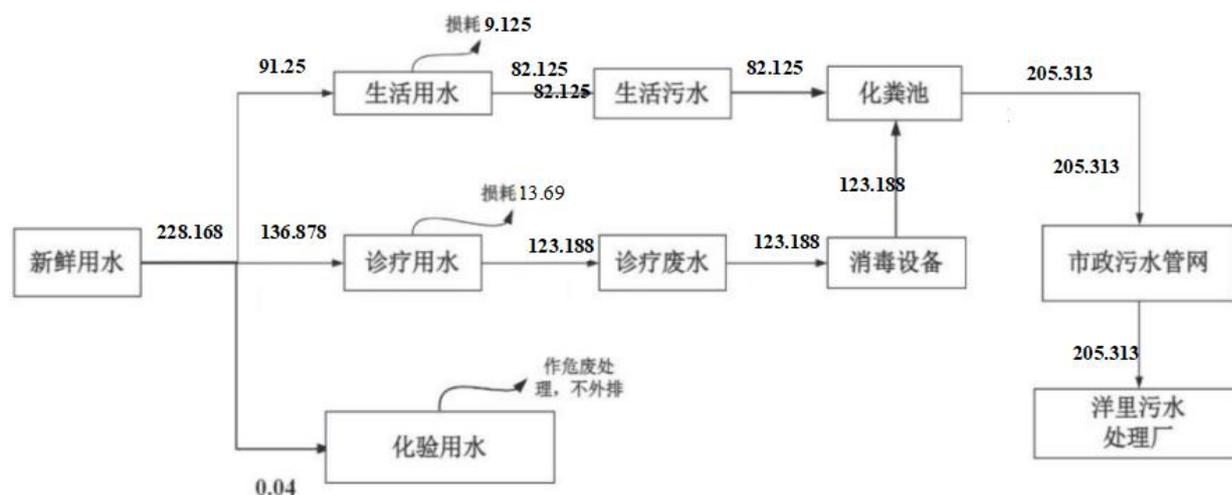


图 2-2 全院水平衡 (t/a)

2.7 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设有动物疾病预防、诊治和绝育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动物疾病预防包括体检，疫苗接种等；诊治包括一般临床检查，血、尿、便等常规的检查，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常见疾病的诊治。

(1) 宠物就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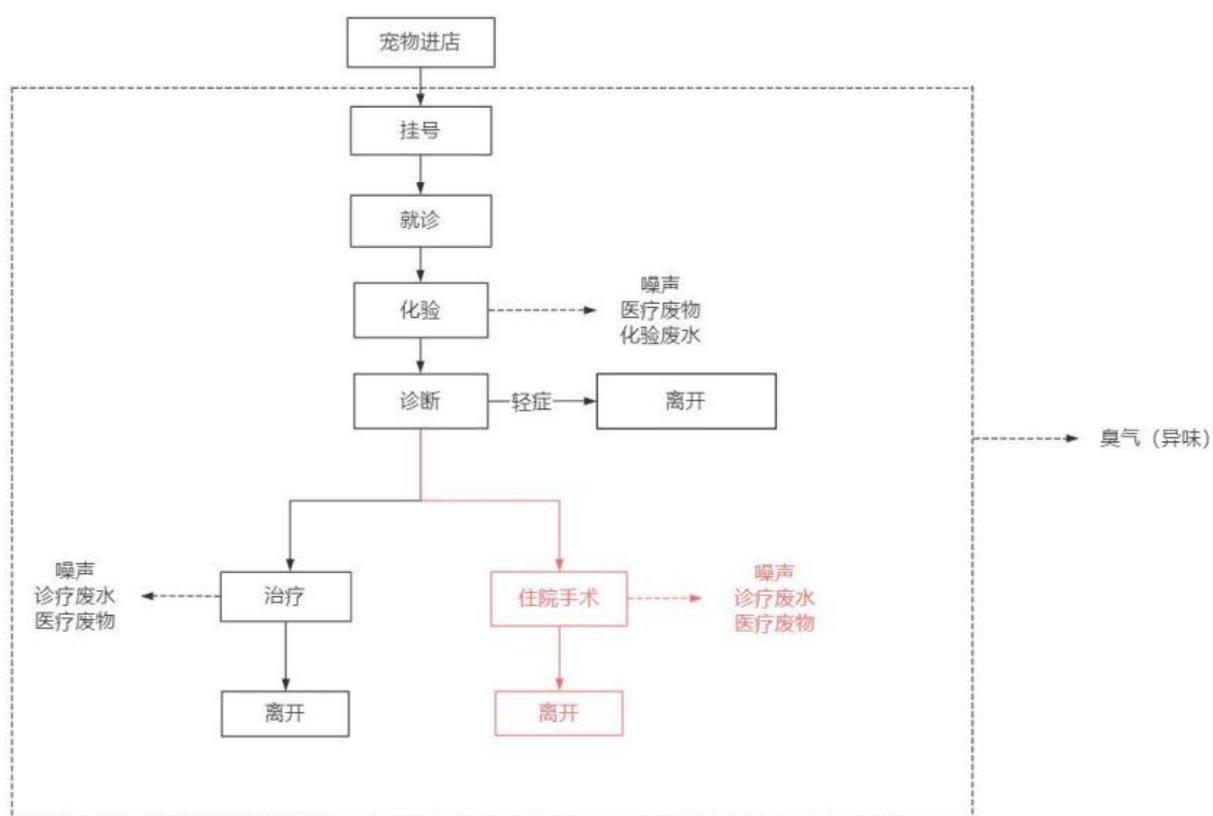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诊疗流程简述：

①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宠物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②就诊：宠物挂号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宠物带至诊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宠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其患病宠物需要做的化验检查。

③化验：对患病宠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对 X 光诊疗检查。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B 超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④诊断：医生根据化验结果或影像结果对宠物病情进行诊断，根据病情建议顾客选择治疗或不需治疗。

⑤治疗：根据患病宠物病情严重程度，对宠物进行用药、输液或治疗，治疗完成后可离开。

⑥住院手术：根据门诊诊治情况，病情严重的宠物需住院手术治疗，宠物手术流程如下：

- a.术前确认手术类型；
- b.给予患病宠物提前补充预防性抗生素等措施；
- c.对于患病宠物诱导麻醉后，进行气管插管；
- d.将患病宠物患处毛发剔除，患处皮肤消毒；
- e.进行术前准备：中性肥皂刷手，喷干式刷手液；穿手术衣，戴手套，戴口罩，戴帽子；打开手术包，铺设创巾；
- f.进行手术；
- g.手术完毕后对医疗器具、手术台等进行清理及消毒。

(2) 产污情况

- 1.废水：诊疗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宠物就诊和住院产生少量异味；
- 3.噪声：手术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极小，手术前期会有偶发性宠物叫声；
- 4.固体废物：动物毛发（主要为宠物手术剃毛产生）；动物组织（宠物在治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动物组织）；动物粪便；诊疗废物主要为废弃或过期的药品，使用后的棉签、棉球、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使用后的一次性诊疗用品（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头、一次性试剂片等）；化验产生的废液、废渣、废化学试剂等。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项目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诊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宠物就诊和住院过程产生少量异味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医院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宠物除臭剂。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医用棉球、纱布、废弃药品、手术废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宠物在医院内死亡，由饲养者带回处置）。

		弃组织等诊疗废物；动物组织	
	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	与护理垫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毛发	动物毛发	与护理垫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宠物医疗废水产生的污泥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噪声	宠物叫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 90 号浦景小区 3#-S 楼 1-2 层 01、02 商业网点。项目周边水域为晋安河和化工河，为福州市区内河。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福州市区内河网全河段（包括西湖）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2	DO	≥2mg/L	
3	COD	≤40mg/L	
4	BOD ₅	≤10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15mg/L	
6	氨氮	≤2.0mg/L	
7	总氮	≤2.0mg/L	
8	总磷	≤0.4mg/L	
9	石油类	≤1.0mg/L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 1~7 月）》数据，2024 年 1~7 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I~II 类水质比例 73.3%；国控及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99.5%，其中 I~II 类水质比例 72.8%，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 类占 2.1%，II 类占 70.7%，III 类占 26.7%，IV 类占 0.5%，无 V 类和劣 V 类水。

项目周边水域主要为晋安河和化工河，属于福州市内河河网，晋安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此评价选取福建省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1-7月)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4-08-26 17:46 浏览量: 607

A+ | A- | ☆ | ☰ | 🔊

2024年1-7月, 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 国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100%, I~II类水质比例73.3%; 国控及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99.5%, 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72.8%, 各类水质比例如下: I类占2.1%, II类占70.7%, III类占26.7%, IV类占0.5%, 无V类和劣V类水。



2024年1-7月全省主要流域水质状况

图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截图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年)》(详见附图6), 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具体见表3-2。

表 3-2 环境噪声限值 (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委托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3-3。

表 3-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 LAeq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夜间偶发最大噪声 Lmax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2025.04.29 昼间	Z1# △	世茂东望南区-3号楼西侧	环境噪声	9:54	55.2	60	/
	Z2# △	世茂东望南区-4号楼北侧	环境噪声	10:07	58.2		

	Z3# △	世茂东望-北区 -9 栋南侧	环境噪声	10:19	58.5		
2025.04.29 夜间	Z1# △	世茂东望南区 -3 号楼西侧	环境噪声	22:03	42.7	50	59.1
	Z2# △	世茂东望南区 -4 号楼北侧	环境噪声	22:16	48.2		58.6
	Z3# △	世茂东望-北区 -9 栋南侧	环境噪声	22:28	48.5		57.8

注：参考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晋安区，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实施的《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榕政综〔2014〕30 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址 (https://sthjt.fujian.gov.cn/ztl/hjzl/dqzl/hjkqzlyb/202502/t20250208_6712419.htm)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显示：2024 年 1-12 月，福州达标天数比例 98.1%，综合指数在 2.40，在福建省城市中排名第 4。由此可知，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	150	3	2	达标
	年均浓度	60	4	6.67	达标
N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	80	22	27.5	达标
	年均浓度	40	14	35	达标
PM _{2.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	75	10	13.3	达标
	年均浓度	32	19	59.38	达标
PM ₁₀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	150	28	18.67	达标
	年均浓度	70	31	44.2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400	10	达标
	年均浓度	4000	700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42	26.25	达标
	年均浓度	160	132	82.5	达标

根据福建省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现状中各常规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大气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3.4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见表 3-5。

表 3-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高尔夫球场、加油站、赛车场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判据：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判定，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5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见表 3-6。

表 3-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动物医院	/	全部	/	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宠物医院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污水水质简单，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导则判定，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6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成商业店面运营，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已采取硬化措施，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评价区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根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情况、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及项目的排污特征，可以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和附图 2。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场界	性质	保护标准
1	大气环境	世茂东望-南区	南侧	项目所在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福圆楼	南侧	142m		
		福建邮电工程康山小区	南侧	244m		
		省地质测绘院小区	东南侧	186m		
		省地质测绘院宿舍	东南侧	143m		
		建发央玺	东南侧	323m		
		福霞小区	东南侧	489m		
		瑞城花园	东侧	434m		
		世纪城	东侧	195m		
		世茂东望-北区	东北侧	44m		
		世欧澜山	东北侧	126m		
		紫金苑	东北侧	370m		
		榕发悦乐郡二区	东北侧	460m		
		东城公寓	东北侧	373m		
		顺意园	东北侧	267m		
		三利花园	东北侧	355m		
		永兴洋房	北侧	228m		
		米厂宿舍	北侧	363m		
		嘉源欣苑	北侧	489m		
		福锅小区	西北侧	110m		
		海悦花园	西北侧	242m		
		桃花山社区	西北侧	424m		
		琯尾小区	西北侧	314m		
		琯尾新村	西北侧	355m		
		龙洲公寓	西北侧	164m		
		香樟林城市花园	西北侧	85m		
桂香社区	西北侧	206m				
地质大院小区	西北侧	457m				
桂香苑	西侧	60m				
桂梅小区	西侧	137m				

			塔头新村	西侧	431m	文化区	
			桂香新村	西侧	326m		
			桂香新村	西南侧	141m		
			中海锦园	西南侧	314m		
			晋东花园	西南侧	452m		
			陶然水岸	西南侧	461m		
			桂榕雅居	西南侧	278m		
			三利幼儿园	北侧	344m		
			福州市晋安区第一中心小学	西北侧	321m		
			福州市职工第一幼儿园	西南侧	226m		
			福州第四十三中学	西南侧	388m		
			福州市岳峰中心小学	东南侧	472m		
			宝宝幼儿园	西北侧	400m		
2	声环境	世茂东望-南区	南侧	项目所在区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世茂东望-北区	东北侧	44m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 90 号浦景小区(浦下花园)3#-S 楼 1-2 层 01、02 商业网点, 用地性质属于商业用地, 场地为已平整并硬化后的场地, 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为城市绿化带,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合并排放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8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氨氮*/(mg/L)	45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6	总氮/ (mg/L)	-
7	总磷/ (mg/L)	-
8	总余氯/ (mg/L)	>2 (接触时间≥1h)
9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注：三级排放标准中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

3.9.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消毒设备消毒诊疗废水产生的恶臭以及宠物就诊期间散发的异味，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1	NH ₃	1.5mg/m ³
	2	H ₂ S	0.06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9.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环境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其他边界	60

3.9.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标准要求；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全院废水量为 205.313t/a，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放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相关污染物污水总排口排放量为 COD_{Cr}：0.01027t/a、NH₃-N：0.00103t/a。</p> <p>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其适用范围为：福建省范围内现有工业排污单位、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排污权的核定和管理。项目属于宠物服务型项目，不在需要购买总量的工业排污单位、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范畴，无需购买总量。</p>
-------------------------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现有店面作为诊疗场所，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现有房间已完成室内装修，施工期仅需要对该建筑进行简单装修和安放设备，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小。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因此，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作简单介绍，工程分析主要针对运营期产排污进行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4.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p> <p>4.2.1 水污染源分析</p> <p>(1) 生活污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82.125t/a，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见表 4-1），项目取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4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BOD₅、SS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去除率分别为 11%、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指标</th> <th colspan="3">浓度（mg/L）</th> <th rowspan="2">数据来源</th> </tr> <tr> <th>高</th> <th>中</th> <th>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_{Cr}</td> <td>1000</td> <td>400</td> <td>2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td> </tr> <tr> <td>2</td> <td>BOD₅</td> <td>400</td> <td>22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350</td> <td>200</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85</td> <td>4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 住院诊疗废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住院诊疗废水量为 123.188t/a。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住院诊疗废水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污水水质章节，住院诊疗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菌群数 1.6×10⁵ 个/L。</p> <p>根据消毒设备厂家提供的检验报告，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对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污水消毒设备消毒进行现场试验（青环检字（C</p>	序号	指标	浓度（mg/L）			数据来源	高	中	低	1	COD _{Cr}	1000	400	250	《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	BOD ₅	400	220	110	3	SS	350	200	100	4	氨氮	85	40	20
序号	指标			浓度（mg/L）				数据来源																							
		高	中	低																											
1	COD _{Cr}	1000	400	250	《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	BOD ₅	400	220	110																											
3	SS	350	200	100																											
4	氨氮	85	40	20																											

P190591)号),加入二氧化氯片1片(200克),开启设备,从进水口(水流量:0.5L/min)通入医疗污水1L进行消毒,作用45min,消毒后医疗污水中粪大肠菌群未检出,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因此项目取灭杀效率99.99%。

表 4-2 对医疗污水消毒现场试验结果

实验序号	消毒前污水中粪大肠菌群 (MPN/L)	消毒后污水中粪大肠菌群 (MPN/L)	消毒后污水中粪大肠菌群日均值 (MPN/L)
1	>16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	>16000	未检出	未检出
3	>16000	未检出	未检出

注:阴性对照无菌生长

(3) 化验废液

项目化验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不外排。化验废液为实验废弃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规定的“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7-49”,产生量为0.04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3。

表 4-3 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t/a	排放情况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	82.125	浓度 (mg/L)	400	200	220	45	/
		产生量 t/a	0.0329	0.0164	0.0181	0.0037	/
诊疗废水	123.188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⁵ MPN/L
		产生量 (t/a)	0.0308	0.0123	0.0099	0.0037	1.97×10 ¹⁰ MPN
		消毒设备处理效率	80%	/	/	/	99.99%
		排放浓度 (mg/L)	50	/	/	/	16MPN/L
		排放量 (t/a)	0.0062	0.0123	0.0099	0.0037	1.97MPN
综合废水	205.313	汇合总量 (t/a)	0.039	0.0287	0.0280	0.0074	/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1	47	3	/
		总排放量	0.03825	0.02554	0.01484	0.0072	/

		(t/a)					
		排放浓度 (mg/L)	186.30	124.40	72.28	35.07	/

化验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4.2.2 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水处理方式

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洋里污水处理厂位于著名风景名胜区鼓山南麓,日处理污水60万t,主要担负福州市西起秀峰河、福飞路,东至鼓山,北起铁路,南至闽江北岸城市生活污水和部分东调西水的集中处理任务,总服务面积58km²,总服务人口约100万,目前废水处理量约55.5万t/d,剩余4.5万t/d。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改造后称为A-C工艺),二期工程采用A/A/O处理工艺,由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中央控制系统组成,配有流量、水位、温度、pH值、溶解氧、COD、NH₃-N、TP、SS等在线自动监测仪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尾水排入闽江。

② 项目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域内污水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所在地属于洋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污水通过周边现有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2)	排放去向(3)	排放规律(4)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污水	COD _{Cr} 、pH、SS、氨氮、BOD ₅	洋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消毒设备+化粪池	/	DW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水环境防治措施

①消毒设备

项目采用消毒设备对污水进行杀菌、消毒，其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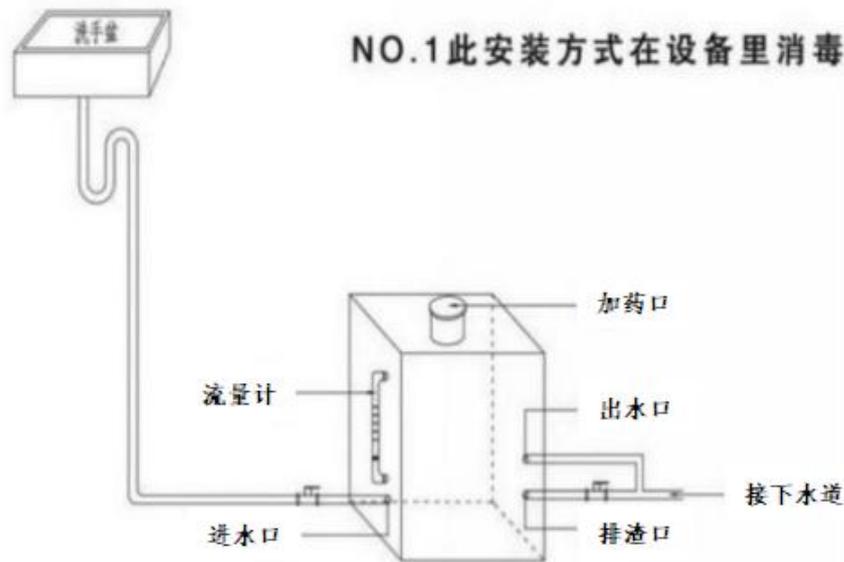


图 4-1 消毒设备接管及消毒方式

消毒设备的处理工艺简析：建设单位定期在收集箱进行加入二氧化氯片（200 克/片，打开加药盖，一次加一片，可用 3 天~5 天左右）消毒，宠物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消毒设备消毒，消毒达标后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使用的消毒设备设计处理能力（型号：HB-50，长宽高（cm）：

30×30×37)，可满足项目宠物医疗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消毒设备处理不产生污泥。

加氯消毒，是以氯为消毒剂对给水及污水进行的消毒处理方法。由于氯的价格低廉，消毒效果好和使用方便，是传统的水消毒工艺。氯投加到水中后，生成次氯酸和次氯酸根，两者在水中的比例取决于 pH 值。由于次氯酸为中性分子不带电而能够扩散到带负电的细菌表面，从而破坏菌体中的酶及其相胞功能使细菌死亡，因此，pH 值愈低，水中 HClO 含量比例愈高，产生的消毒效果愈好。项目使用投二氧化氯片的方式对废水进行处理，投加的二氧化氯片应在单独的储物柜中避光保存，避免和酸碱物质及油脂混放。

4.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3.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

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宠物异味散发以及粪便、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其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该部分废气产生量随诊疗宠物大小、宠物身体状况、室内环境因素等的变化而变化，其产生源强比较难以确定。

通过喷洒除臭剂，使用猫砂，宠物粪便及时收集至密闭桶内、项目设置新风系统换气过滤异味后，将异味引至裙楼顶排放；一体化污水消毒预处理设施采取密闭、遮盖等，恶臭将会得到有效控制，其排放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本报告不进行定量评价。

4.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消毒设备产生的异味

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消毒设备产生的异味，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消毒设备，且设于室内，则消毒设备产生的异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

(2) 宠物散发的异味

建设单位经营过程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住院部定期清洁消毒。通过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宠物散发的异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4.3.3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本评价要求宠物医院加强室内通风；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

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诊疗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异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减少难闻的异味。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其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其臭气浓度排放对周边住宅楼居民影响小。

新风系统原理：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通过滤芯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过滤、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新风系统的原理图详见图4-2。

新风系统功能：①用室外的新鲜空气更新室内由于居住及生活过程而污染了的空气，以保持室内空气的洁净度达到某一最低标准的水平。②增加体内散热及防止由皮肤潮湿引起的不舒适，此类通风可称为热舒适通风。③当室内气温高于室外的气温时，使建筑构件降温，此类通风名为建筑的降温通风。

新风系统维护：新风系统的维护首先要考虑的是滤芯的更换，这是最主要的一部分，滤芯一般分为静电除尘滤芯和物理过滤滤芯。①静电除尘滤芯不需要更换，只要定期清理就可以了。②物理滤芯一般分为三层：初效滤芯、活性炭过滤和高效过滤。初效过滤滤芯主要过滤空气中较大的灰尘、毛发等物质；活性炭滤网主要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高效过滤主要是精准的过滤掉空气中的细菌、病毒、PM_{2.5}和PM_{0.3}等。物理滤芯的更换可由厂家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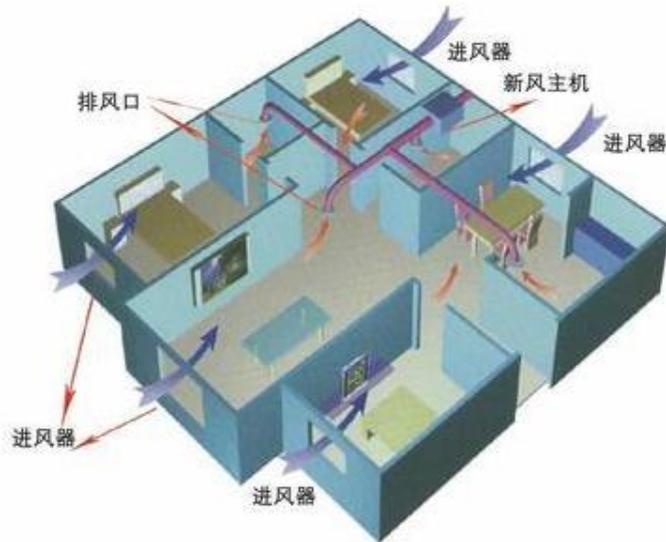


图 4-2 新风系统原理示意图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口渴，诊疗期间或术后因疼痛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和安抚，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住院部使用隔音效果较好的隔声门窗，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及排风口均位于项目西侧，朝向山北路，风机采用静音型设备，项目建设时采用隔声门，双层隔音窗等材料，风机噪声通过墙体、门窗隔声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监护仪、B超、生化仪和手术台等这些设备运行，噪声值均比较小。

建设单位所在位置东、西两侧均为其他商铺，南侧为住宅小区，北侧为桂香街，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噪声影响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10-1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经人为控制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医疗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和动物粪便等。

(1) 生活垃圾

聘用员工 5 人, 均无住宿, 年工作日 365 天。项目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 即 0.9125t/a。

(2) 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 医疗废物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见表 4-5)。其来源广泛、成分复杂, 包括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械、手术产生的病理废物等, 往往带有大量病毒、细菌, 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1 危废代码), 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5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序号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产生科室
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①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产生的废气的动物组织、器官等; ②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动物组织、病理蜡块等。	手术室、化验室等
2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①医用针头、缝合针; ②各类医用锐器, 包括: 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包、手术锯等; ③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手术室、住院室等
3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①废弃的一般性药品, 如: 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包括: 致癌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制剂; ③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诊疗室、化验室等
4	感染性废物	携带医院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①被动物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辅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动物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②废弃的血液、血清; ③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物。	住院室、化验室等
5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①手术区废弃的化学试剂; ②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③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手术室等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用品棉球、棉签、口罩、纱布等感染性废物; 一次性针管、输液器等损伤性废物; 动物软组 织等病理性废物; 化验产生的废液、废渣、废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1, 涉及的废物代码 841-001-01 (豁免)、

841-002-01（豁免）、841-003-01（豁免）、841-004-01、841-005-01，具有感染性、毒性，需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4-6 危险废物（HW01）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HW01	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	收集	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消毒和收集。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处置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0kg/只
 •d，就诊宠物按 25 只/d 计，则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1.8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化验废液

项目化验室产生的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理，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废（HW49 危废代码：900-047-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 动物粪便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动物粪便与护理垫一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进行定量分析。

(5) 动物毛发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动物毛发与护理垫一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4-7，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9。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详见表 4-6	1.8	诊疗过程	固态、液体	锐器、药物废物、细胞毒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病理废物等	病菌、病毒	工作日	感染性、毒性	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由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3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04	化验	液态	医疗病理废物等	病菌、病毒	化验后	感染性、毒性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	HW01	详见表 4-6	危险废物贮存库	1m ²	2天~3天
2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专用废水收集袋	/	2天~3天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	0.9125	环卫收集转运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1.8	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化验废液		0.04	

4.5.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危废（HW01），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危废垃圾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化验废液属于 HW49 类别危险废物，专用废水袋收集并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同时，医院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需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相关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医疗废物垃圾桶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2) 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具体可参照如下措施执行：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②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检查医院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施。

⑤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危废贮存箱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使用。

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生态环境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在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00%，无外排，则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 医疗废物储存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需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版）》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按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暂存间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院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生活垃圾

院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3) 化验废液

项目化验废液产生量约为0.04t/a，化验废液属于HW49类别危险废物，专用废水袋收集并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4.6 电磁辐射

项目设有一台 X 射线机，其使用时会排放 X 射线，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辐射危害。辐射是以电磁波的形式向外放散的。Y 射线、X 射线、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超短波和长波无线电波都属于电磁波的范围。项目 X 光机诊断照射会产生 X 射线辐射。X 线的应用可以给医疗诊断带来好处（如放射诊断、放射治疗等），但是应用中如果不注意防护或使用不当，也可造成一定的危害（如个体受到损伤或人群中癌症发病率增高等）。

X 光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A1184]）。

4.7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建设项目在退役期时，建筑物可改造利用或转租他用，一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7.1 未用完药品的处置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版）》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7.2 设备处置

项目退役后，其医疗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1) 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

(2) 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4.7.3 环境影响

项目退役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源将随之消失，建设单

位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和可回收利用物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退役期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8 环境风险分析

4.8.1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1) 项目因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消毒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废水中的病原微生物、病毒排入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极大；当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将可能导致病原菌蔓延、传播，对来往民众和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威胁。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修排污管网，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废水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要求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定期对经营场所、垃圾收集点等进行消毒、杀菌，避免因病菌、病毒传播，对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在进行项目潜在危害分析时，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中表1内容判断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哪些是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等。项目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二氧化氯。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风险导则附录B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医院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缓释氯片(二氧化氯片)	10049-04-4	0.0042	0.5	0.0084
2	医疗废物	/	0.0072	50	0.00144
3	化验废液	/	0.0003	100	0.000003
合计					0.009843

计算项目 Q 值:

$$Q_1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frac{0.0432}{0.5} = 0.09$$

$$Q_2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frac{0.0072}{50} = 0.00014$$

$$Q_3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frac{0.000022}{50} = 0.00000043$$

$$Q_4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frac{0.0003}{100} = 0.000003$$

综上,危险物质的 Q 值总和为 0.009843<1,则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8.3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根据工程特点和风险识别,项目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泄露事故。

4.8.4 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分析

(1) 医疗废水:污水管道及消毒设备运行过程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检测,以保障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用消毒设备,项目废水受接诊宠物情况影响,非连续性排放,且水量较小,对废水处理设施冲击较小,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概率较小。医院应加强消毒设备核查,当消毒设备损坏且不能修复时及时购置新的设备时,因此,医疗废水泄露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2) 医疗废物：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专门用于储存医疗废物。医疗危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医院工作人员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版）》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的医疗垃圾，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一旦有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暂存设施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对暂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生破损、开裂等问题，及时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废物渗漏到外环境。因此，医疗废物在合理的处置及管理的情况下，泄露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4.8.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制定该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消毒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医院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3) 建设单位应定期核查消毒设备，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处理设备，紧急救援时佩戴空气呼吸器，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立即就医。

(4)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8.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所涉及的医疗废物较少，医院在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21年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及贮存输送过程中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预案下，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9 环境监测与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机关的环境保护法律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有关环保责任，主要是加强对项目建设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4.9.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使项目建设在运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使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方针，努力实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9.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和运营的全过程，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件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运营中，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配合环境监测站做好监测工作。
运营阶段	建设单位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负责医院内环保管理和维护。 （2）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3）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医院内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防治工作 （1）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汇报。

（2）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需要定期对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监测项目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①环境监测方法应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当水质监测在人员和设备上受到限制时，可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②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4.10 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11 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排放口”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详见表4-14。

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已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已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表 4-14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生活垃圾存放处	危险废物贮存库
功能	表示向水体排放污水	表示一般生活垃圾暂存处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处

4.1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包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以及环境监测等，详见表4-15。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和环境监测内容及其监测数据。

表 4-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或目的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异味	除臭剂、新风系统	达标排放	NH ₃	/	/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H ₂ S	/	/	0.06mg/m ³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0	0.0329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BOD ₅	200	0.0164	300mg/L	
				SS	220	0.0181	400mg/L	
				氨氮	45	0.0037	45mg/L	
	宠物医疗废水	消毒设备、化粪池	消毒设备消毒后排放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pH	/	/	6-9	
				COD _{Cr}	250mg/L	0.0308t/a	500mg/L	
				BOD ₅	100mg/L	0.0123t/a	300mg/L	
				SS	80mg/L	0.0099t/a	400mg/L	
				粪大肠菌群	16MPN/L	1.97×10 ¹⁰ MPN	5000MPN/L	
				氨氮	30mg/L	0.0037t/a	45mg/L	
	综合废水	消毒设备、化粪池	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放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pH	/	/	6-9	
				COD _{Cr}	186.30mg/L	0.03825t/a	500mg/L	
				BOD ₅	124.40mg/L	0.02554t/a	300mg/L	
SS				72.28mg/L	0.01484t/a	400mg/L		
			氨氮	35.07mg/L	0.0072t/a	45mg/L		
噪声	宠物叫声	墙体隔声	“降噪 15dB”	/	/	/	/	项目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利用方式	①医疗废物：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清运； 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化验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④动物粪便、动物毛发：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实现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综合利用。	/	/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	①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事故和风险，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	/	/	/
	环境监测	日常生产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①以便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采取措施。 ②环境监测数据应向社会公开。	/	/	/	/	/

4.13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13.1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具体如下表 4-16 所示：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1	废水	消毒设备、化粪池	10
2	废气	除臭剂、新风系统	2.5
3	噪声	门窗隔声	1.5
4	固废	垃圾桶、危险废物贮存库	0.5
合计			13

4.13.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共计约 13 万元。环保设施的投入运行，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周围环境的污染，保证医院员工的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4.14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强化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在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分别登入“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相关环境信息。

表 4-17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项目场界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pH、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放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各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
噪声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场界噪声达标情况	项目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p>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移交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台账。</p>				
环境风险	<p>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标识牌，防火标志；地坪做好防渗措施，购买容器及防渗托盘。</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_{Cr} 、 BOD ₅ 、pH、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放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洋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
	实验（化验）废液	COD _{Cr} 、 BOD ₅ 、pH、 SS、氨氮	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声环境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p> <p>（2）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移交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台账。</p> <p>（3）动物粪便、动物毛发：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消毒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医院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p> <p>（2）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关资</p>			

	<p>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p> <p>(3) 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防止臭氧中毒。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处理设备，紧急救援时佩戴空气呼吸器，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立即就医。</p> <p>(4) 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的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p> <p>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p> <p>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p> <p>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p> <p>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p> <p>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90号浦景小区3#-S楼1-2层01、02商业网点，建筑面积为245.08m²，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疾病预防、诊治和手术等服务，拟总投资50万元，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也符合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

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从环境保护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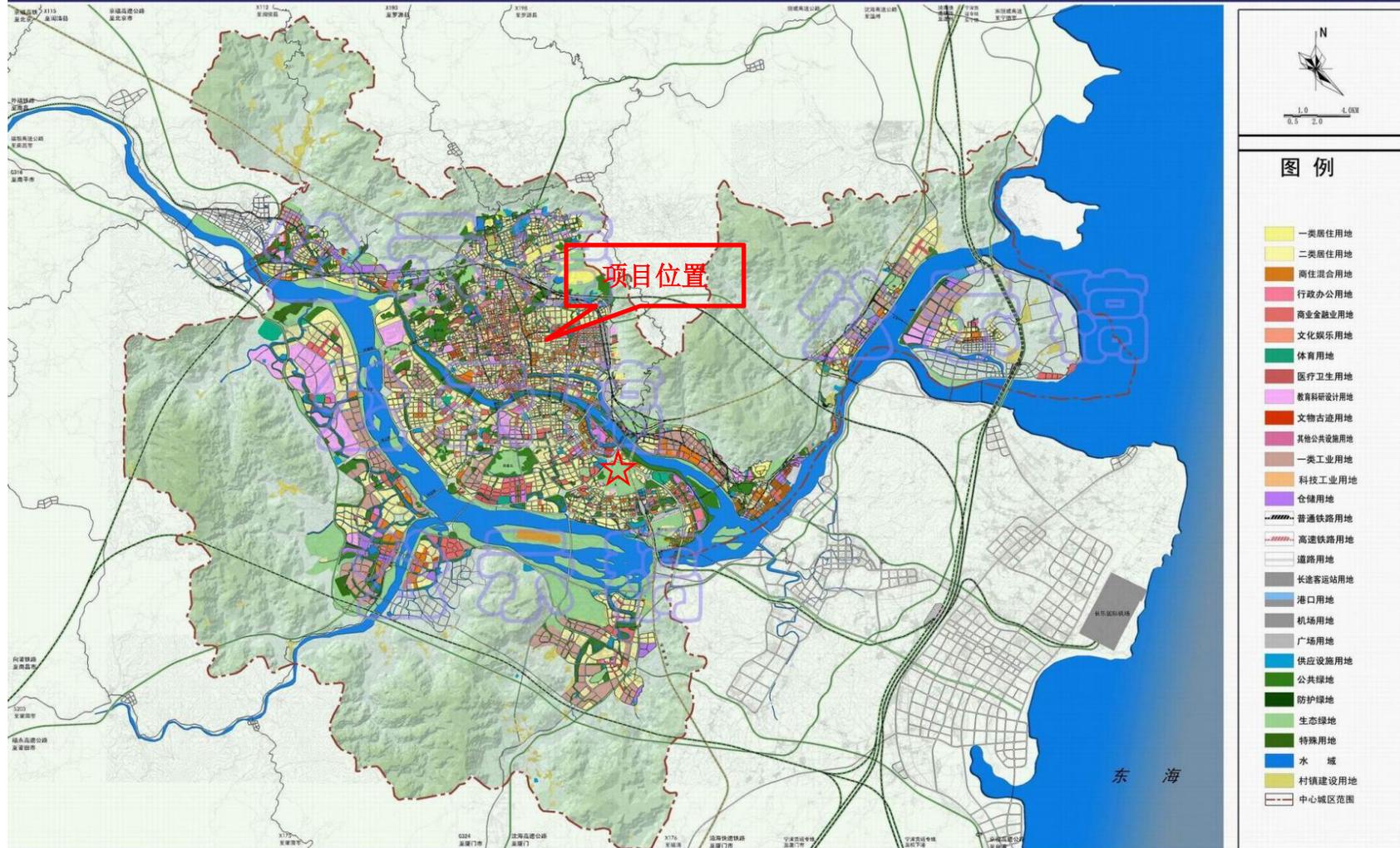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NH ₃	/	/	/	/	/	/	/
	H ₂ S	/	/	/	/	/	/	/
废水	废水量（t/a）	/	/	/	205.313	/	205.313	+205.313
	COD _{Cr} （t/a）	/	/	/	0.01027	/	0.01027	+0.01027
	BOD ₅ （t/a）	/	/	/	0.00205	/	0.00205	+0.00205
	SS（t/a）	/	/	/	0.00205	/	0.00205	+0.00205
	氨氮（t/a）	/	/	/	0.00103	/	0.00103	+0.0010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8	/	1.8	+1.8
	化验废液	/	/	/	0.04	/	0.04	+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125	/	0.9125	+0.9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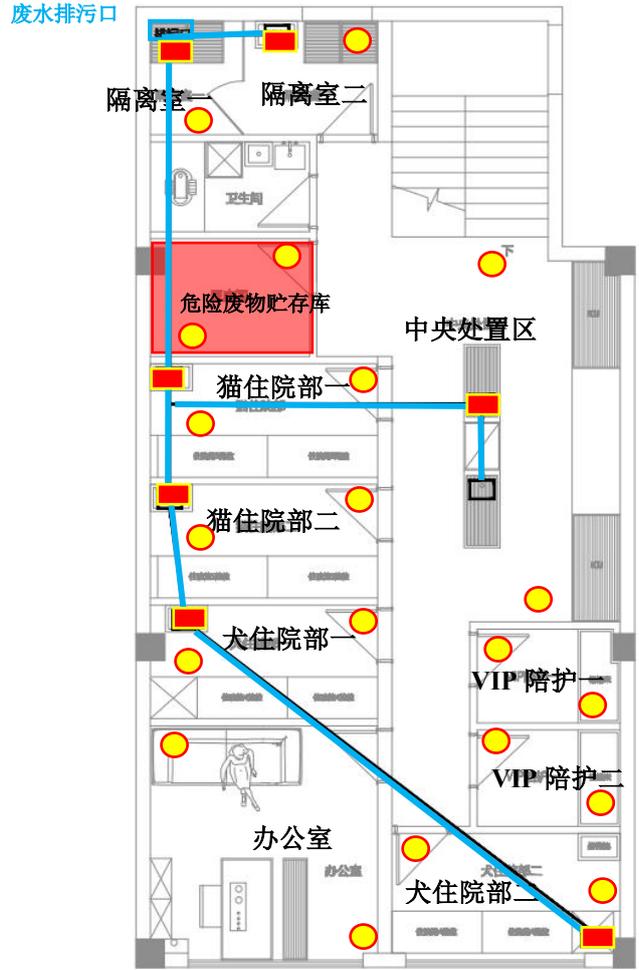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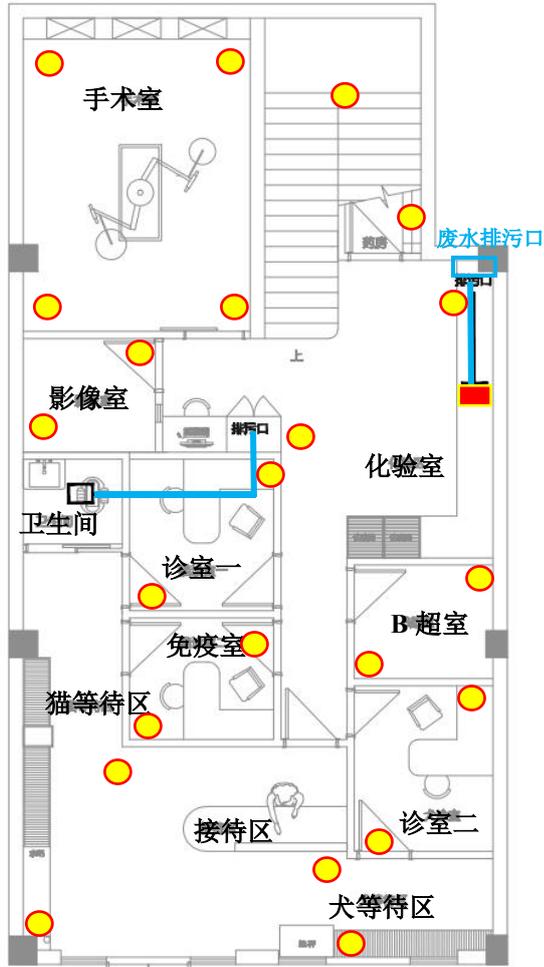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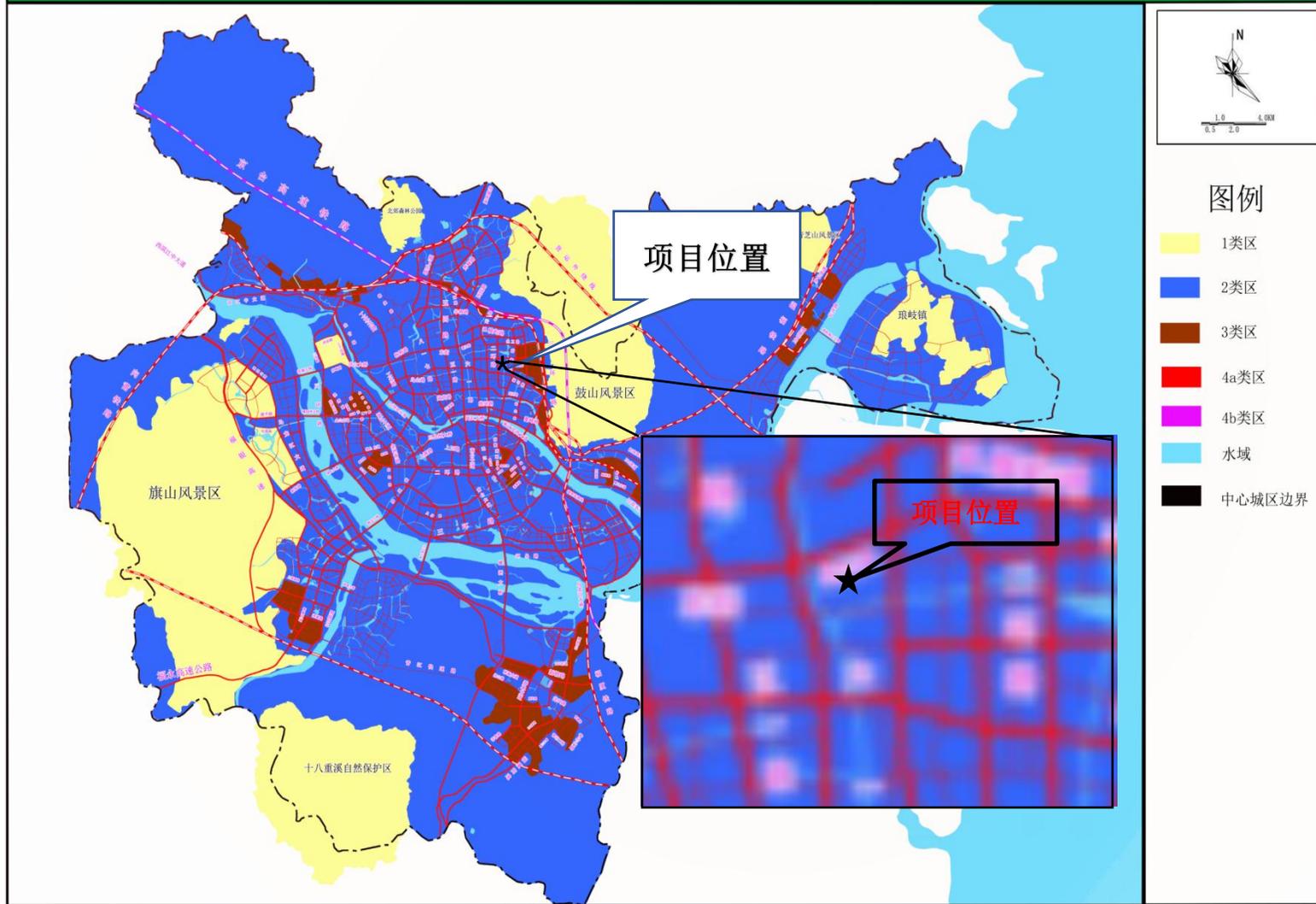
图例：

■ 消毒设施

● 新风系统点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含污水管网图）

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年）



附图 6 福州市声功能环境区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如下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委托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项目	
单位全称：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 90 号浦景小区 3#-S 楼 1-2 层 01、02 商业网点	
[Redacted]	
邮 编：350000	传 真：
[Redacted]	

备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提供委托代理函作为附件

委托单位（公章）：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5 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本)

闽榕晋动诊证(2025)第001号

诊疗机构名称: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林蓓

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从业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90号浦景小区(花园)3#-S楼
1-2层01、02商业网点



发证机关(盖章)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每年3月底前报告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RTR202504218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项目

委托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6.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媒体宣传。
7.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

实验室：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猫岭路 9 号 C 区厂房 7#厂房四层 D10-D16
邮 编：350012
电 邮：3691059960@qq.com
电 话：0591-87890033
传 真：0591-8789003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 90 号浦景小区 (浦下花园) 3#-S 楼 1-2 层 01、02 商业网点		
	联系人	[REDACTED]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格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桂香街 90 号浦景小区 (浦下花园) 3#-S 楼 1-2 层 01、02 商业网点		
	联系人	[REDACTED]		
检测项目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5.04.29	检测人员	刘国良、罗晨豪	

一、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因子	点位	频次
噪声	昼、夜间噪声	3	1次/天, 1天

制表: 何露露

审核: [REDACTED]

批准: [REDACTED]

2025年04月06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仪器设备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三、采样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04.29	晴	东南风	1.1-3.6

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 限值	夜间偶发 最大噪声 Lmax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2025.04.29 昼间	Z1# △	世茂东望南区-3 号楼西侧	环境噪声	9:54	55.2	60	/
	Z2# △	世茂东望南区-4 号楼北侧	环境噪声	10:07	58.2		
	Z3# △	世茂东望-北区 -9 栋南侧	环境噪声	10:19	58.5		
2025.04.29 夜间	Z1# △	世茂东望南区-3 号楼西侧	环境噪声	22:03	42.7	50	59.1
	Z2# △	世茂东望南区-4 号楼北侧	环境噪声	22:16	48.2		58.6
	Z3# △	世茂东望-北区 -9 栋南侧	环境噪声	22:28	48.5		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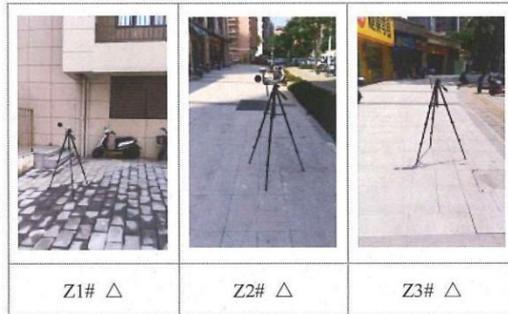
注: 参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报告结束

附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 2: 现场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312050049

名称：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猫岭路9号C区厂房7#厂房四层D10-D16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予以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312050049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1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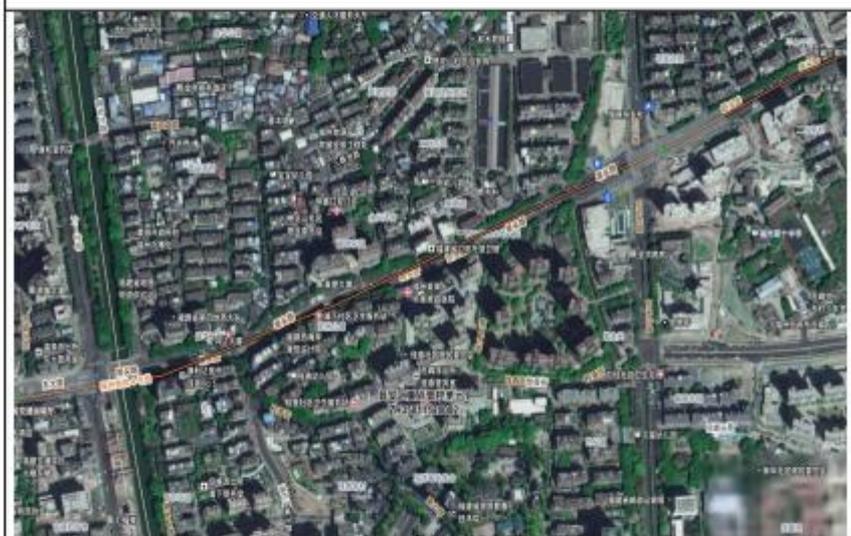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45544021052	报告名称	报告 25092021
报告时间	2025-04-25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晋安区重点管控单元 1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1120002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晋安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严格			

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2、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区域总体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p>1、空间布局约束</p> <p>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无</p>
-------------	--

福州市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p>
-------	---

	<p>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p>
--	---

	<p>(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p>
--	--

	<p>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2024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3、环境风险防控 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

全省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p>
------	--

	<p>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